

2024 年度闵行区梅陇镇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后）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环保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

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委托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

评价机构：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概况.....	6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6
（二）项目立项依据	8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9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2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25
（七）利益相关方	2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9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29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31
（三）评价指标体系	33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34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5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35
（一）评价结论	37
（二）绩效分析	39
（三）具体指标分析	40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50

（一）存在问题	50
（二）相关建议	51

摘 要

● 项目概述

上海市近年来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的战略部署和政策体系，各区县需重点强化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协同控制、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测及噪声污染治理，构建覆盖“水、气、声”的全要素监控网络。市级政策明确要求各辖区必须保障监测设备持续运行，将地面微站、噪声显示屏等设施运维纳入常态化管理，并要求通过第三方监管提升污染源管控精度。同时，上海市推行“无废城市”建设及“智慧环保”转型战略，要求镇级单位配套开展监管平台智能化升级及安全防护（如等保测评），确保环境数据合规性和系统性。

闵行区将生态环境治理列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指标，通过《闵行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等文件明确要求各镇：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溯源治理，尤其针对吴泾老工业基地等历史遗留区域开展常态化监测；推动监管平台数据整合，打通环保、规划、建设等多部门信息壁垒；强化公共环境信息服务，通过噪声显示屏、环境报刊等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

在此背景下，闵行区梅陇镇作为工业集聚与居住融合的典型区域，积极响应上级文件等相关要求，开展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由梅陇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原项目单位为梅陇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于2024年7月因梅陇镇机构设置调整撤销并入梅陇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中）负责落实，相继开展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经费、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等子项目，有效提升了梅陇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为闵行区建设“生态宜居现代化主城区”提供坚实支撑。

2024 年，梅陇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继续开展环保专项经费项目，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15.37 万元，年中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新增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2024 年度运维服务、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等项目；同时因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经费项目调整至其他二级项目中而调减预算，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05.07 万元，均为镇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105.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共完成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项目、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环境噪声显示屏运行维护费、环境报刊费和噪声检测服务费 7 个项目。

● 评价结论

经过专家组评审，对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得分总分为 88 分，评价等级“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4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85.71%；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6 分，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86.5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5 分，得分率为 88.3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00%。

●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层面，本项目立项符合上海市、闵行区和梅陇镇对于环保专项经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通过本项目实施，梅陇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项目立项与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基本职能和职责密切相关，立项必要性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合理。

项目单位在立项申请时有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设置依据不够充分合理，指标值不够清晰明确、量化程度有待提升。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合理性有待提升。

项目过程层面，年中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合同款项资金拨付。项目单位根据梅陇镇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财务管理，严格做好资金申请、使用记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合理，但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年初工作计划不够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有待提升。

项目产出层面，按计划完成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服务，运维完成及时且验收合格；完成吴泾老工业园区环境监测工作，出具环境检测报告，检测达标；完成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和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工作，均验收合格；完成环境报刊发放；完成噪声检测服务。但子项目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二级等保测评得分率为 **71.55%**，测评结论为中，成本单价核算合理性仍有待提升。

项目效益层面，项目实施效果良好，辖区内整体空气、环境质量有效提升，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率达到 **100%**，平台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环境监管效率及噪声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有效提升，全年未发生投诉事件，工作人员对于项目整体开展较为满意。

● 主要绩效

项目单位完成 **15** 个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服务，运维完成及时且验收合格；完成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吴泾老工业园区环境监测，出具 **2** 份环境检测报告，检测达标；完成梅陇镇规划和环保

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和 2 套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工作，均验收合格；累计发放 60 份环境报刊；完成 1 次噪声检测服务。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提升了梅陇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为闵行区建设“生态宜居现代化主城区”提供坚实支撑。

● 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度工作计划有待完善

本年度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政策环境变化，年中依法依规新增、调减了部分项目并相应调整预算，虽及时响应上级部署和公共需求，但客观导致了项目全年整体预算调整率偏高；年初编制预算及制定工作计划时，对全年可能面临的政策变动、任务新增、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预判不够充分，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计划的前瞻性、统筹性有待提升完善。

2. 子项目成本核算机制精细化有待提升

部分运维及技术服务类子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平台等保测评服务）的成本单价设置仍存在优化空间，对于市场价格波动因素考量不足，未参考过往年度实际支出成本优化新周期预算，子项目成本核算机制精细化有待提升。

3. 第三方运维考核制度仍需完善

在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服务项目中，缺少对于第三方所提供服务的定期考核，为有效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及全面，第三方运维考核制度仍需完善。

● 相关建议

1. 完善预算编制流程，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前，参考以往年度的工作内容与区镇下达文件，详细合理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对重点项目及经常性项目进行更长期的资金需求预判和规划衔接。

2.探索成本管控长效化路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建议项目单位关注相关服务行业价格动态，积极探索建立市场价格信息收集机制，强化市场调研意识，鼓励在适当时机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成本构成研讨活动，推动成本分析科学化，增强对历史项目执行数据的归档整理意识，构建多方协同治理格局，凝聚“降本增效”的社会共识，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3.加强对于监测设备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运维考核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定期抽检、校正、比对数据的考核机制，确保日常监测数据的在线率与有效性达标规定要求，强化对社会化服务机构运维考核，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及全面。

正文

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根据《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关于开展闵行区 2024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财政支出绩效（后）评价工作的通知》（闵财绩〔2025〕19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受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的委托，上海海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 2024 年闵行区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的背景和目的

上海市近年来持续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的战略部署和政策体系，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及《水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等市级文件要求，各区县需重点强化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工业污染源在线监测及噪声污染治理，构建覆盖“水、气、声”的全要素监控网络。市级政策明确要求各辖区必须保障监测设备持续运行，将地面微站、噪声显示屏等设施运维纳入常态化管理，并要求通过第三方监管提升污染源管控精度。同时，上海市推行“无废城市”建设及“智慧环保”转型战略，要求镇级单位配套开展监管平台智能化升级及安全防护（如等保测评），确保环境数据合规性和系统性。

闵行区积极响应市级政策，将生态环境治理列为区域高质量发展的核心指标，通过《闵行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2 年度街镇

《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等文件明确要求各镇：加强工业园区污染溯源治理，尤其针对吴泾老工业基地等历史遗留区域开展常态化监测；推动监管平台数据整合，打通环保、规划、建设等多部门信息壁垒；强化公共环境信息服务，通过噪声显示屏、环境报刊等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

在此背景下，梅陇镇作为闵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工业集聚与居住融合的典型区域，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承担着重要责任。随着镇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口的持续增长，环境压力日益增大，对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以及噪声污染等方面的监管需求愈发迫切。为有效落实市、区两级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升镇域环境质量，保障居民的生活品质，梅陇镇开展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由梅陇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原项目单位为梅陇镇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所，于**2024**年**7**月因梅陇镇机构设置调整撤销并入梅陇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中）负责落实，相继开展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经费、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等子项目，有效提升了梅陇镇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为闵行区建设“生态宜居现代化主城区”提供坚实支撑。

2024年，梅陇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继续开展环保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2024**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3-2024**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项目、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环境噪声显示屏运行维护费、环境报报刊费和噪声检测服务费项目。旨在通过项目的开展，精准掌握镇域环境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环境问题，推动梅陇镇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共进。

（二）项目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三号）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

2. 《上海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沪环保总〔2017〕83号）

“建立健全监测、监察、监管‘三监联动’的污染源管理制度，突出环境标准的引领和倒逼作用，逐步完善重点行业的地方排放标准及环境管理要求，促进企业产业升级，不断提高治污水平。”

3. 《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闵环办〔2022〕22号）

“各单位可采用自建或购买监测数据服务的方式，由社会资本投资相关监测设备，由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社会化服务机构实施对监测设备进行定期维护、校正、提供监测数据、报表报告、统计、分析等服务。”

4. 《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闵环评〔2021〕14号）

“落实环境管理、风险管控、日常监测、跟踪评价要求。应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

5. 《2022 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闵环综〔2022〕2 号）

（三）项目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环保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金额为 315.37 万元，年中因相关文件及政策要求调减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经费项目，新增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2024 年度运维服务和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环境监测等项目，累计调减预算 210.30 万元，年末调整后预算金额为 105.07 万元，全部为镇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105.07 万元，执行率为 100.00%。

具体见下表 1：

表 1 2024 年项目预算执行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构成内容	项目明细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全年预算	预算执行金额	执行率
环保专项经费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	43.68	43.68	43.68	100.00%
	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	39.20	39.20	39.20	100.00%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项目	-	8.90	8.90	8.90	100.00%
	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	6.40	-0.15	6.25	6.25	100.00%
	环境噪声显示屏运行维护费	4.80	-0.30	4.50	4.50	100.00%
	环境报报刊费	3.00	-0.66	2.34	2.34	100.00%
	噪声检测服务费	-	0.20	0.20	0.20	100.00%
	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经费（工业企业）	210.80	-210.80	-	-	100.00%
	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经费（第三产业）	90.37	-90.37	-	-	100.00%
合计		315.37	-210.30	105.07	105.07	100.00%

2.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05.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付金额为预算执行金额 105.07 万元，主要用于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项目、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环境噪声显示屏运行维护费、环境报报刊费和噪声检测服务费项目。项目预算资金支付使用情况如下表 2 所示：

表 2 项目资金支付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明细	预算金额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付款条件	支付金额	支付比例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43.68	54.60	2024 年 5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50%；乙方提供阶段性数据后，于 2024 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款 30%；乙方提供年度数据后，于 2025 年上半年支付合同价款 20%。	43.68	80.00%
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19.60	19.60	2023 年 9 月 19 日	乙方出具报告后，双方协定时间付清全额合同价款 100%	19.60	100.00%
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19.60	19.60	2024 年 5 月 22 日	乙方出具报告且甲方收到发票后的一个月内付清全额合同价款 100%	19.60	100.00%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项目	8.90	8.90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乙方最终完成合同服务，甲方拿到等级保护备案后，支付合同价款 50%	8.90	100.00%
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	6.25	6.25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款 100%	6.25	100.00%
环境噪声显示屏运行维护费	4.50	4.50	2024 年 2 月 1 日	2024 年第四季度支付合同价款 100%	4.50	100.00%
环境报报刊费	2.34	2.34	/	/	2.34	100.00%
噪声检测服务费	0.20	0.20	2024 年 8 月 14 日	乙方监测及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100%	0.20	100.00%
总计	105.07	115.99		-	105.07	90.59%

3.项目历年执行情况

环保专项经费作为经常性项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预算及执行情况见下表 3：

表 3 近三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度	调整后预算金额	预算执行金额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	13.00	13.00	100.00%
2023 年	398.70	398.70	100.00%
2024 年	105.07	105.07	100.00%

项目历年执行率均为 100%。

2023 年较 2022 年度预算增加 385.70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新增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经费项目 250.67 万元，梅陇镇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 72.16 万元，梅陇镇空气微站大气监测服务项目 63.00 万元。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预算减少 293.63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调减污染源第三方辅助监管经费项目 301.17 万元至其他项目中。

（四）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及完成情况

1.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24 年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项目包含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项目、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环境噪声显示屏运行维护费、环境报报刊费和噪声检测服务费共计 7 个子项目。

项目具体计划实施内容如下：

（1）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为完善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点位的运维管理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有效，需对 2023 年已实施建成的 15 个大气环境监测地

面微站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运维工作，项目单位于 2024 年计划开展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其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表 4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1	大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云平台	Web 服务：数据在线监测，可存留一年内的数据记录，报警提醒，GIS 地理定位。月分析曲线图
		APP 服务：同步 Web 界面的数据，实时移动端数据查询，报警提醒。
		短信服务：数据超标，报警提醒。
2	微型环境空气监测系统	颗粒物检测模块（PM2.5、PM10）
		气态污染物检测模块（NO2、O3、TVOC）
		气象参数（风速、风向）
		系统升级
		可充电锂电池组更新
		定期设备零配件替换
3	24 小时运维服务	定期设备检查及校准
		定期设备清洗
		24 小时设备紧急响应维修
4	周期性生成数据报告	每月出具站点月报；半年及全年总结报告
5	专家技术支持	每月数据审核及数据指导

（2）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①根据《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闵环评〔2021〕14 号）及《2024 年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闵梅府发〔2024〕9 号）要求：“落实环境管理、风险管控、日常监测、跟踪评价要求。应建立健全区域环境管理体系，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和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完善区域生态环境监测网络，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项目单位计划于 2024 年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对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开展 2024 年度环境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及声环境昼夜噪声。

②2023 年度根据《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吴泾老工业园区（梅

陇区域）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闽环评〔2021〕14号），通过三家比选的方式于2023年9月19日与中标方签订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合同，委托其进行2023年度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的环境监测工作，于2023年12月28日出具梅陇（吴泾老工业基地）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和环境噪声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于2024年5月10日由项目单位验收合格。2024年度计划支付该项目合同费用。

（3）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项目单位计划于**2024**年度委托具备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开展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项目，其主要委托内容如下：

表 5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服务内容

内容		备注
等保咨询	备案准备指导	等保定级备查指导，并协助指导填报相关申请表，并提交所属行政区域网安部门
	等保管理和技术现状评估	各部门负责人访谈和现场评估
	协助信息系统定级及审核	根据 GB 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整理等保定级资料，向当地区级网安提交等保定级备案资料
	等保制度及文件编写	所有管理及技术类文件的策划和编写
	等保技术指导	技术改进、技术产品选项指导
	制度运行记录指导	制度运行指导工作
	测评陪同及整改指导	测评过程协助及整改后的复测工作直至达到项目单位标准

（4）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

为了辅助做好污染源监管工作及污染源普查、第三方监管、违

法用地、建设项目小平台等监管工作，提高环保监管信息化水平，梅陇镇规建办于 2018 年度开发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 APP。2024 年度计划开展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工作，维护项目包括系统云服务器、巡检手持终端数据流量卡、服务器端管理程序维护和手机端 app 维护。

（5）环境噪声显示屏运行维护费

2024 年度计划完成梅陇镇专业化运行道路交通噪声显示屏的技术维护工作，主要设备安装点位为莲花南路梅陇城广场和莲花南路麦多广场两套设备，主要包括对于环境噪声显示屏的巡视检查、维护、保养、宣传标语更新更换和应急维修等内容。

（6）环境报报刊费

根据闵行区环境宣教与信息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2 日的通知，“为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提升公民生态文明意识，请各单位加强组织、认真落实，充分发挥中国环境报、《环境经济》杂志的宣传主阵地作用，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闵行发挥积极作用”，2024 年度项目单位计划完成全年 60 份环境报刊的订阅与发放。

（7）噪声检测服务费

2024 年度项目计划根据实际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开展噪声检查服务。

2.项目实施完成情况

（1）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2024 年，项目单位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通过三家比选的方式与中标方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签订闵行区梅陇镇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

站 2024 年度运维服务合同，开展梅陇镇 15 个点位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工作，服务期为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服务范围为第三方提供 15 套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设备在项目单位指定点使用，包括大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云平台、微型环境空气监测系统、24 小时运维服务、出具周期报告及专家技术支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计划完成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的运维服务，出具 12 份月报，生成半年及全年总结报告，梅陇镇 2024 年度各站点月数据均低于并满足限值要求，但年中 1 月、2 月 9 日—10 日及 12 月 6 日—7 日，多地存在 PM(10) 和 PM (2.5) 的浓度超标现象，主要原因包括不利的气象条件、增加的交通流量、持续的工业活动、居民生活排放的增加、地理特征与建筑布局的影响以及能源结构与消费模式的问题。通过项目的开展，有效做到追根溯源，做好趋势预警，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加强交通管理、优化工业布局、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法规监管等方法及时予以纠正提供有效信息。其 15 个点位年度监测数据如下：

表 6 2024 年度 15 个点位大气环境监测数据

点位	O ₃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10 (μg/m ³)	PM2.5 (μ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ppm)
许泾村民委员会	76	50	57	29	0.808
爱国村村委会	77	37	96	35	0.584
双溪村民居委会	101	39	25	19	1.198
环卫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93	30	47	30	0.292
城市网格综合管理中心	88	26	39	26	0.106
上海陇西实业总公司	119	29	41	29	0.023
曹中村村民活动室	95	29	48	25	0.221
文化体育中心	99	36	61	31	0.161
无障碍公共厕所	101	24	40	17	0.094
行南村村民委员会	64	36	40	27	0.146
永联村村民委员会	95	31	48	22	0.121
基本单元管理办公室	189	33	78	31	0.878
曹行村村委会	66	45	66	30	0.085
许泾村会所	74	45	70	28	0.988
虹景苑农贸市场	70	50	78	30	0.351

点位	O ₃ (μg/m ³)	NO ₂ (μg/m ³)	PM10 (μg/m ³)	PM2.5 (μ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ppm)
闵行区	95	31	42	29	
平均浓度限值	160	80	150	75	

同时全年完成各类监测系统的设备检查、校准及清洗工作，共累计完成 40 次监测设备维修，有效保障了设备的正常高效使用。

(2) 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3-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

①2024 年，项目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通过三方比选的方式与中标方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签订环境检测技术服务合同，开展对于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4 年度环境监测工作。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计划完成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4 年度环境监测工作，共累计抽样：环境空气 756 份，地表水 207 份，土壤 18 份，地下水 144 份，其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表 7 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4 年度环境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硫化氢、氨、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地表水	水温、pH 值、溶解氧、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高锰酸盐指数、铜、锌、铅、镉、硒、砷、汞、六价铬、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土壤	pH 值、砷、汞、镉、六价铬、铜、镍、铅、锌、石油烃(C10-检测内容 C40)、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地下水	pH 值、铁、锰、锌、铅、镉、铜、镍、钾、钙、镁、钠、砷、硒、汞、六价铬、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氨氮、挥发性酚类、氯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总硬度、氰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多环芳烃、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碳酸盐、重碳酸盐
	噪声	声环境昼夜噪声

第三方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检测报告，其检测结果均达到相关环境质量标准，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经项目单位验收合格。

②2024 年项目单位按计划支付 2023 年度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的环境监测项目资金。

(3)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项目

2024 年，项目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通过三方比选的方式与中标方在 2024 年 6 月 18 日签订等保服务合同，开展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工作，服务范围包括系统调研、协助安全预测评、差距分析、整改建议及协助安全测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计划完成日志审计系统及防火墙的安装，有效对于监管平台进行安全加固，其主要系统参数如下：

表 8 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系统参数说明

品名	参数说明
日志审计（台）	标准 1U 硬件；CPU:4 核 4 线程/2.0GHZ 2MB，内存：8G，硬盘：2T*1，电源：单电源，网口：6 日志审计个千兆工作管理口（1 管理口+1HA 口授权资产数 20 个，每秒事务处理数 200 个
防火墙（台）	适用于小型企业/单位安全上网（用户数小于 300 且互联网出口使用带宽低于 100Mbps，备注：包含上防火墙行+下行共 100Mbps，若上行和下 1 行差距超过 1/5，较低方向带宽可忽略不计）、分支机构组网、专线防护等场景

同时第三方开展等保定级备案指导，协助指导项目单位填报相关申请表，提交所属行政区划网安部门；于 2024 年 12 月委托另一家第三方公司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梅陇镇规建和环保监管平台等级测评报告，共发现安全问题 29 个，测评指标指标符合率为 77.86%，测评指标部分符合率为 9.17%，测评指标不符合率为 12.97%，测评的综合得分为 71.55 分，测评结论为中。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经项目单位验收合格。

（4）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

2024 年，项目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三方比选的方式与中标方在 2024 年 2 月 1 日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开展梅陇镇规划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服务期为 2024 年 2 月至 2024 年 11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计划完成全年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工作，服务方式包括电话支持、远程连接服务、现场服务三种服务方式，保障项目单位在平台出现问题时能够及时得

到有关技术支持。维护项目包括系统云服务器、巡检手持终端数据流量卡、服务器端管理程序维护和手机端 app 维护，其具体维护内容如下：

表 9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内容

序号	项目	维护内容
1	系统云服务器	4 核心 cpu/8g 华为云服务器 1 年
2	巡检手持终端数据流量卡	配备巡检手机通讯流量(每月 30g 流量 300 分钟通话组内免费通话)
3	服务器端管理程序维护	系统稳定性监控 24 小时内处理系统故障，系统 bug 修复，新需求评估和调研，简单功能修改(不包括新增模块功能大型修改)
4	手机端 app 维护	app 端 bug 修复，app 端新需求评估，app 端使用培训和使用解答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经项目单位验收合格。

(5) 环境噪声显示屏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项目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通过三方比选的方式与中标方在 2024 年 2 月 1 日签订等保服务合同，开展梅陇镇专业化运行道路交通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工作，服务期为 2024 年 2 月-2024 年 11 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计划完成梅陇镇专业化运行道路交通噪声显示屏的技术维护工作，主要设备安装点位为莲花南路梅陇城广场和莲花南路麦多广场两套设备，主要包括：

①每月 2 次对噪声屏进行巡视检查、维护、保养；检查屏幕显示是否正常、明亮；清除工控器、在线噪声仪、清扫机箱内部灰尘；保持交通噪声显示屏正常运行，正常运行率保持 90%以上。

②根据项目单位的工作要求，对显示屏的宣传标语、图片等进行更新更换。

③每月对噪声仪的声音传感器进行清洗去灰，对在线噪声仪进行校正，保证其显示数据正确性；对交通显示屏的外部进行清洁，

清除各类张贴的小广告及灰尘污泥。

④在巡视及日常维护中发现故障后，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修，及时排除故障，确保显示屏正常运作。

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经项目单位验收合格。

（6）环境报报刊费

2024 年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 60 份环境报刊的订阅，发放至属地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

（7）噪声检测服务费

2024 年 6 月 5 日接到“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信访投诉，反映联华超市景福路店冷柜外机存在噪声扰民的问题，梅陇镇规建办接件后，于 8 月 19 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超市冷柜外机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表明位于超市厂界以外敏感建筑物 3 楼住宅窗外 1 米处 5 号点位超出限制要求。关于 5 号点位数据超限定值情况，项目单位会同同属地居委会及物业进一步做好投诉人安抚解释工作，同时要求超市对隔音设施进一步整改。

（五）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的开展，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通过系统化投入实现监测能力强化、污染精准管控、智慧监管升级和公共服务优化四大维度突破，形成“监测-治理-监管-服务”闭环体系，精准掌握镇域环境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环境问题，推动梅陇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共进。

2.年度目标

保障大气环境监测微站稳定运行、数据准确，优化监测布局；精准掌握吴泾老工业园区环境状况，预警风险、评估治理效果；完

成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等保测评，建立长效安全机制；确保智能监管平台稳定高效运行并优化功能；保障噪声显示屏正常显示，促进公众监督；借助环境报刊传播环保知识、搭建交流平台；全面监测噪声状况，推动超标点位整改，提升环保监管效能与环境质量。

3.具体目标

项目单位原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指标，项目产出、效果等指标不够清晰明确，难以反映项目计划实施的工作内容和预期目标。项目组依据《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关于指标体系和评价要求，结合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构成、项目的组织管理以及项目计划与实施情况，进一步梳理完善该项目绩效指标。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完成数	15	招标文件、合同约定	完成 15 个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的运维工作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报告完成数	2	招标文件、合同约定	完成 2023 和 2024 年度 2 个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环境检测报告出具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完成率	100%	招标文件、合同约定	完成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全部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
		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完成数	2	招标文件、合同约定	完成莲花南路梅陇城广场和莲花南路麦多广场 2 套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工作
		环境报刊发放数	60	文件要求	完成 60 份环境报刊的订阅与发放
	质量指标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约定、验收表	根据验收表，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为 100%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达标率	100%	合同约定、检测报告	根据检测报告，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环境检测达标率为 100%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二级等保测评得分率	100%	合同约定、测评报告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梅陇镇规建和环保监管平台等级测评报告》，2024 年度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二级等保测评得分率为 71.55 分，测评结论为中
		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合同约定、验收表	根据验收表，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工作验收合格
		环境报刊发放准确率	100%	文件要求	2024 年度环境报刊发放准确率为 100%
	时效指标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完成及时性	及时	合同约定、验收表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工作完成及时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合同约定、验收表	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环境检测报告完成及时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完成及时性	及时	合同约定、验收表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工作完成及时
		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完成及时性	及时	合同约定、验收表	2套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工作完成及时
		环境报刊发放及时性	及时	文件要求	环境报刊发放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单价合理性	合理	管理要求	参考市场价格和咨询行业专家意见后，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2024年度运维服务项目、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项目、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和环境噪声显示屏运行维护费4个子项目的成本单价设置不够合理，详见附件2.3。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内整体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90%	预期目标、满意度问卷	根据满意度问卷，对于辖区内整体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情况的满意度为87.96%
		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率	100%	预期目标	项目开展后，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率为100%
		平台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	100%	预期目标	项目开展后，平台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为100%
		环境监管效率提升情况	提升	预期目标	项目开展后，环境监管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噪声监管科学化、精	提升	预期目标	项目开展后，噪声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有效提升

目标类型	绩效内容	目标名称	目标值	出处和依据	目标实现度
		准化水平提升情况			
		有责投诉处置率	100%	预期目标	全年未发生投诉事件，有责投诉处置率为 100%
	影响力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管理要求	项目单位贯彻《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闵环办〔2022〕22号）、《上海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沪环保总〔2017〕83号）和《2022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闵环综〔2022〕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分析，不断完善工作流程，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与实务工作的实施流程吻合程度较高，但在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服务项目中，缺少对于第三方所提供监测设备的定期抽检及考核验收，无法有效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及全面，第三方运维考核制度仍需完善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目标要求、满意度问卷	根据满意度问卷，工作人员总体满意度为 88.71%

（六）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项目组织方与职责

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所为**资金审批拨付单位**：按照预算编制和实施方案核定项目预算资金，对项目单位提交的预算资金申请进行审批与拨付，对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为**项目主管部门**：统筹指导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项目，对项目申请立项进行审核批复，对项目具体实施进行综合指导监督。

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为**项目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立项与申请等办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监管与把控。

项目工作人员及梅陇镇群众为**受益者**。

2.项目管理

（1）项目管理制度

2024 年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项目沿用往年项目管理框架和组织形式，由梅陇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在项目管理制度方面，国家层面制定有《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市级层面制定有《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上海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有关规定，明确各类项目开展规范与标准。

梅陇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制度建设：包括人员配置、责任落实、档案管理、考核验收制度等，对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投标、合同签订、项目验收等方面都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与管理要求。

（2）项目管理流程

本项目由梅陇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项目立项与申请，组织开展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项目工作。根据 2024 年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管理框架和组织形式情况，项目组绘制了项目管理流程图，见下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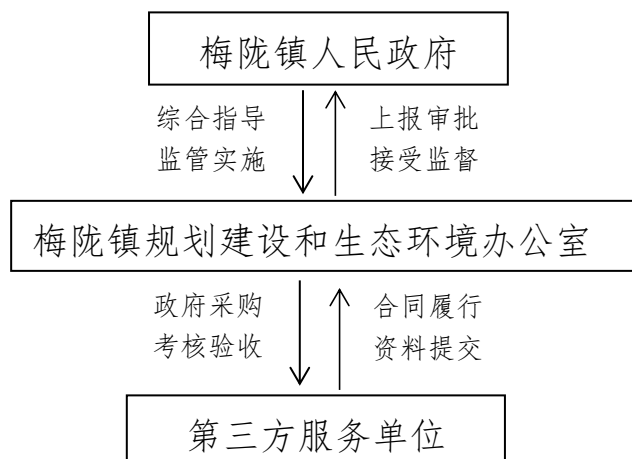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实施流程图

（3）业务管理制度

①运维监测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由第三方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和相关项目负责人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运维监测安全检查。

②信息报送管理制度：项目实施部门应按规定时间定期报送工作计划、使用资金、相关考核验收和其他公司需要的报表及资料。

③奖罚管理制度：根据个人考勤或工作情况，按规定考核内容落实奖赏情况。

④档案管理制度：保存归档所有运维监测等工作所涉及的文件。

3.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梅陇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主管单

位为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在财务管理制度方面，梅陇镇制定有《梅陇镇财务管理制度》《梅陇镇预算执行管理办法》《梅陇镇财政资金专户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用于规范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明确审批权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控制资金风险。

（2）预算管理

项目单位预算按照“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审核、统一汇总”的程序进行项目预算申请，报账员、项目管理人员预计和分析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草拟内部预算申报，按预算规定测算项目支出。

梅陇镇对按照法定程序批复的预算进行指标分解，下达、批复至局各业务科室及各基层单位。根据已批复的预算，报账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基本支出用款计划要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编报；对项目支出用款计划要根据项目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实施进度等编报。合理安排好全年的经费支出，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资金拨付流程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单位通过三方比选或者询价的方式确定项目的第三方服务单位，与之签订相应服务合同。梅陇镇规划建设 and 生态环境办公室领导签字后，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将合同、资金申请表和发票等材料上报至梅陇镇财政所，由财政所审批后向梅陇镇人民政府提交资金拨付申请，经梅陇镇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财政所将资金拨付至第三方公司账户。

具体的资金拨付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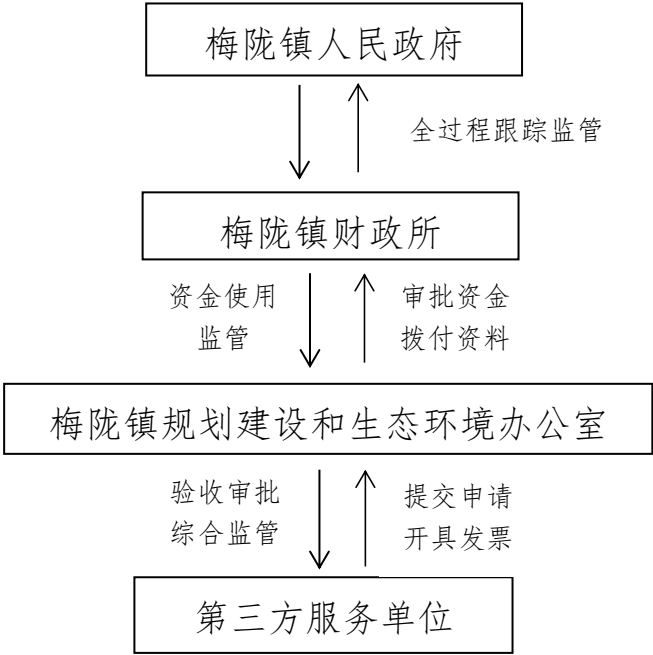


图 2 资金拨付流程图

4.政府采购和合同管理

项目单位根据《梅陇镇规建办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的采购与合同签订工作。**2024** 年度中，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子项目金额均小于 **100** 万元，按照采购制度，均为非政府采购项目，经梅陇镇“三重一大”审议后，通过三方比选的采购方式，经单位采购小组 **2/3** 以上成员按照采购需求进行评审打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形成书面意见并附上供应商报价资料、资质证书等资料，报镇纪委备案。

（七）利益相关方

- 1.梅陇镇财政所：主要负责项目预算资金的审批和拨付，项目实施的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
- 2.梅陇镇人民政府：负责项目总体监督和管理；
- 3.梅陇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负责申报项目预算和立

项申请；

4.受益单位：项目工作人员及梅陇镇群众。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重点

1.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项目，项目单位为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预算金额合计 **105.07** 万元。

评价范围为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的财政资金的投入和执行情况，主要资金用于精准掌握镇域环境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环境问题，推动梅陇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共进。本次评价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评价重点

对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通过对本项目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计划与实际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项目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运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原理对项目进行多方位综合评价，发现问题以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总结经验以推动后续项目决策和管理的改进与完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管理水平。

通过预算资金的构成分析项目实施内容的细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测试项目监管的有效性，追随项目管理环节深入挖掘项目从实施开始至完成过程中项目单位与第三方的沟通协调、职责体现。项目组结合上述拟定的评价流程重点关注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和项目效益的水平，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项目决策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

指标与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的评价，反映项目实施的充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并进一步剖析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与绩效指标的匹配性。

重点关注 **2024** 年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项目是否符合上海市和梅陇镇对环保专项经费的要求，符合梅陇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的基本职能；预算编制中，关注各子项目预算编制数量和单价依据的充分合理性。根据重点关注内容，评价单位设置了“立项依据充分性”和“预算编制合理性”等指标。

(2) 针对项目过程层面，拟通过对项目资金投入执行情况和项目制度保障情况的评价，分析财政资金收支管理和项目制度措施管理的有效性，并进一步辨析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效率性，同时对项目管理水平作出评价。

重点关注实施过程中项目预算资金调整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业务制度和第三方运维验收等管理制度的健全有效性；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是否符合镇财务管理制度要求；项目实施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和计划完成相应工作目标；关注政府采购实施与合同签订履行等方面内容。根据关注内容，评价单位设置了“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工作计划有效性”“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和“政府采购合规性”等指标。

(3) 针对项目效益层面，拟通过对项目的产出和效益的评价，分析项目决策的合理性和项目过程的有效性，通过比照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一步分析项目的实施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提升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设水平。

重点关注项目产出情况，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完成数、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报告完成数、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完成率、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完成数、环境报刊发放数、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验收合格率、工业园区环境检测达标率、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二级等保测评得分率、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验收合格率、环境报刊发放准确率、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完成及时性、工业园区环境检测报告完成及时性、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完成及时性、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完成及时性、环境报刊发放及时性和成本单价合理性等完成目标；关注项目实施有效性，辖区内整体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情况、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率、平台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环境监管效率提升情况、噪声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升情况、有责投诉处置率和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最后通过对工作人员满意度问卷，了解项目工作人员对于环保专项经费工作开展的满意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原则

1.评价依据

（1）财政方面

- 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②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③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 ④《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管理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9〕12号）；

⑤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

⑥关于印发《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沪财绩〔2020〕6号）；

⑦中共闵行区委 闵行区人民政府《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闵委发〔2019〕50号）；

⑧《关于印发〈2023年闵行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闵财评〔2023〕2号）

（2）行业方面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三号）

②《上海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沪环保总〔2017〕83号）

③《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闵环办〔2022〕22号）

④《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闵环评〔2021〕14号）

⑤《2022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闵环综〔2022〕2号）

2.评价原则

本次财政资金绩效评价遵循中立原则，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客观性原则以及回避性原则，保证绩效评价过程、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

(1) 价值中立原则。要求评价人尊重事实和公共价值标准。即事实是绩效评价的唯一依据，评价人不将个人的价值标准带到绩效评价中去，避免用主观判断替代客观事实。要求绩效评价的结果量化，用分数说话，不是笼统给定一个合格或不合格的定性结论。

(2) 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绩效评价的过程公开；评价过程尊重事实，凡是要求被评价人提供的资料都必须经过核实；评价结果透明，评价结果应当征求被评价人意见。对于被评价人有不同意见的，专家组通过举办听证会等方式，评估其意见的合理性，但最终裁决权归专家组所有，评价结果公开，即通过书面报告向有关部门、政府和社会报告评价结果。

(3) 回避原则，坚持“财政部门组织实施绩效评价，专家参与评价”的制度。即绩效评价结论应以评价数据、设定的指标和标准为依据，由专家组作出客观量化的评价结论，体现评价结果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有利害关系的人必须回避，应回避人员更包括被评价对象及与评价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专家。

(三) 评价指标体系

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分确定为 100 分，下设 A 类项目决策、B 类过程管理、C 类项目产出、D 类项目效益 4 大类，分别占 14%、26%、30%和 30%的权重。

A 类项目决策：反映项目在立项阶段中的决策流程，本项目属于政策执行类项目，决策类指标中，单个指标的权重适当降低，拓宽指标考察的内容和角度，决策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14 分；

B 类过程管理：反映项目在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管理中的执行

情况，是主管部门对管理职责履行程度的重要体现，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9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26 分；

C 类项目产出：反映项目根据既定目标计划完成的产品和服务情况，是项目立项的基础，在一级指标中占较大权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核，绩效类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6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0 分。

D 类项目效益：反映资金投入所产生的绩效，是项目效果的直接体现，围绕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力等方面设立相应指标，用以反映与既定产出目标相关的项目预期效益实现程度，绩效类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8 个三级指标构成，共计 30 分。

详细指标体系表见附件 3。

（四）评价方法及等级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决策→投入→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发展顺序，遵循重要性、相关性与针对性的原则设置评价指标，以对项目情况进行客观、量化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选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如下：

（1）因素分析法：

用于评价项目管理类指标，对项目管理中发现的不足进行因素分析，发现相关的内外因素，追溯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责任归属，为后续纠偏完善提供参考；

（2）比较法：

① 计划数据与实际数据比较，用于为部分指标标杆的确定提供参考依据；

② 制度条款与执行情况比较，用于评价项目相关方是否严格按照既定制度，有效履行了管理职责，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等；

③ 政策法规与项目内容比较，用于评价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发展的战略目标，如“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等；

（3）公众评判法：

对本项目各相关职能部门为对象、进行问卷、访谈、座谈等形式的调研，了解其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分析其对项目的满意度，直接反映项目的现实状况和具体效果。

2.评价等级

根据《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沪财绩〔2020〕6号），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绩效评价评分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分为六个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5月26日-5月31日）

- （1）成立项目评价工作小组，制定项目工作计划；
- （2）参与项目评价工作协调会议，与委托部门交接并听取评价要求及重点；与被评价单位交接，获取资料并确定相关部门的联络人员以方便后续获取其他资料凭证和帮助支持；

第二阶段：初步撰写评价方案（6月1日-6月9日）

- （3）组织项目单位了解项目概况、资金使用情况，管理组织架

构，收集评价所需的初步资料；

（4）项目评价小组确定评价思路，联合相关部门参与人员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方案；

（5）向委托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6）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管理方意见，设计项目调查方案，确定项目调查问卷，完成评价方案初稿报送至项目单位确认；

（7）将项目方案报送至委托方；

第三阶段：评价方案评审阶段（6月10日-6月13日）

（8）组织开展方案评审；

（9）修改并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案；

（10）按照评价方案细化评价工作计划，依据评价指标体系收集相关数据，根据需要开展问卷调查和项目调研等工作；

第四阶段：撰写评价报告（6月14日-7月10日）

（11）根据前期所获资料 and 经评审的实施方案，项目评价小组分工独立撰写项目评价报告，小组组长负责报告的总结；

（12）确定部分指标的标杆值、统计口径和评分标准；

（13）加强相关职能部门与被评价方的信息沟通，召开小型工作推进会；

第五阶段：报告评审及定稿（7月11日-7月31日）

（14）召开项目评价报告沟通会；

（15）修改并完成评价方案定稿；

第六阶段：评价报告报送委托方（8月1日）

（16）评价组将定稿的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委托方；

（17）协助委托方处理后续事宜。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法，对闵行区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项目得分总分为 88 分，评价等级“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4 分，得分为 12 分，得分率为 85.71%；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为 26 分，得分为 22.5 分，得分率为 86.54%；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6.5 分，得分率为 88.33%；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90.00%。项目绩效整体分值见表 10 和表 11。

表 10 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14	26	30	30	100
分值	12	22.5	26.5	27	88
得分率	85.71%	86.54%	88.33%	90.00%	88.00%

表 11 项目具体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3
B 过程 (26)	B1 资金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B12 预算调整率	2	1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组织实施 (2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3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4
		B23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	2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 产出 (30)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B25 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	4	3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	4	4
	C1 产出数量 (10)	C11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完成数	2	2
		C12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报告完成数	2	2
		C13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完成率	2	2
		C14 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完成数	2	2
		C15 环境报刊发放数	2	2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验收合格率	2	2
		C22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达标率	2	2
		C23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二级等保测评得分率	2	0.5
		C24 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验收合格率	2	2
		C25 环境报刊发放准确率	2	2
	C3 产出时效 (5)	C31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完成及时性	1	1
		C32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报告完成及时性	1	1
		C33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完成及时性	1	1
		C34 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完成及时性	1	1
		C35 环境报刊发放及时性	1	1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单价合理性	5	3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22)	D11 辖区内整体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4	3
		D12 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率	4	4
		D13 平台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D14 环境监管效率提升情况	4	4
		D15 噪声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升情况	3	3
		D16 有责投诉处置率	3	3
	D2 影响力指标 (4)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3
	D3 满意度指标 (4)	D31 工作人员满意度	4	3
总分			100	88

(二) 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层面，本项目立项符合上海市、闵行区和梅陇镇对于环保专项经费工作的部署和要求。通过本项目实施，梅陇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项目立项与闵行区梅陇镇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办公室基本职能和职责密切相关，立项必要性充分，立项程序规范合理。项目单位在立项申请时有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设置依据不够充分合理，指标值不够清晰明确、量化程度有待提升。预算编制不够全面，合理性有待提升。

项目过程层面，年中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合同款项资金拨付。项目单位根据梅陇镇财务管理制度进行项目财务管理，严格做好资金申请、使用记录。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流程规范合理，但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有待提升，年初工作计划不够完善，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有待提升。

项目产出层面，按计划完成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服务，运维完成及时且验收合格；完成吴泾老工业园区环境监测工作，出具环境检测报告，检测达标；完成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和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工作，均验收合格；完成环境报刊发放；完成

噪声检测服务。但子项目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二级等保测评得分率为 **71.55%**，测评结论为中，成本单价核算合理性仍有待提升。

项目效益层面，项目实施效果良好，辖区内整体空气、环境质量有效提升，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率达到 **100%**，平台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环境监管效率及噪声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有效提升，全年未发生投诉事件，工作人员对于项目整体开展较为满意。

（三）具体指标分析

1.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1.1 决策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4)	A1 项目立项 (6)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00%
	A2 绩效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75.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75.00%
	A3 资金投入 (4)	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	4	3	75.00%
合计			14	12	85.71%

（1）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的设立符合上海市和梅陇镇对于环保专项经费项目的管理要求，立项依据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上海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沪环保总〔2017〕83号）、《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闵环办〔2022〕22号）《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闵环评〔2021〕14号）和《2022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

（闵环综〔2022〕2号）等文件指示，立项依据充分合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2）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得分3分

项目立项程度规范合规，符合闵行区梅陇镇财政支出项目的立项申报和审批流程。首先，由项目单位根据往年实施情况制定项目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经过领导审批后上报镇政府申请立项，经领导会议讨论通过后完成项目立项，安排项目预算，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得分1.5分

该项目前期在项目申报时，有效编制绩效目标，制定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指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但满意度目标设置为100%，不符合正常业绩水平，扣0.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5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分，得分1.5分

项目立项时，预算主管单位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和时效等目标。但所设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明确，缺少具体数量明细，量化度有待提升，扣0.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1.5分。

（5）A31 预算编制合理性，满分4分，得分3分

项目单位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参照往年子项目预算金额进行预算编制，编制项目预算并提交财政所和镇领导审批，确定最终年度预算金额，预算内容与实际项目建设内容匹配，项目预算水平符合实际情况、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但年初预算编制时并未考虑年中新增支付往年项目尾款、已完成设施设备运维等相关预算安排，预

算编制不够合理，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1.2 过程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 过程 (26)	B1 资金管理 (6)	B11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B12 预算调整率	2	1	5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B2 实施管理 (20)	B2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3	75.00%
		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4	4	100.00%
		B23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	2	1.5	75.00%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	2	2	100.00%
		B25 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	4	3	75.00%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	4	4	100.00%
		合计	26	22.5	86.54%

(1) B11 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项目全年预算金额为 105.07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算执行金额为 105.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 B12 预算调整率，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本项目 2024 年年初预算金额 315.37 万元，年中调减 210.30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66.68%，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本项目资金使用审批流程规范、手续齐全；项目预算资金全部用于拨付第三方工程款和服务费。通过对项目单位资金原始凭证、记账凭证等资料进行抽查，各项凭证保存完好、录入规范，未发现

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包括各类服务、工作等考核管理制度和验收制度，在政府采购与合同签订方面，依据有《梅陇镇规建办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等文件；项目单位按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在业务管理层面，第三方服务商严格执行具体工作细则、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手段；但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子项目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合同约定服务期限至 2024 年 11 月，项目验收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9 日，项目验收时间早于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结束日期，项目验收管理制度仍有待健全，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5）B22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梅陇镇制定有《财务管理制度》，用于切实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收支行为，具体包括预算执行管理、财务报销操作管理和财政专户管理等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单位依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预算编制程序合规；预算资金专款专用；会计报表和档案资料完整。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6）B23 工作计划完整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1.5 分

梅陇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为预算单位，负责项目和资金的立项与申请，项目单位按照相关文件和项目建议书情况制定 2024 年年度工作计划，但在年初编制工作计划时，对全年可能面临的政策变动、任务新增、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预判不够充分，导致部分子项目在年中新增或调减，扣 0.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

指标得 1.5 分。

(7) B24 政府采购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项目单位严格根据梅陇镇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实施，落实非政府采购流程，经梅陇镇“三重一大”审议后，通过三方比选的采购方式，经单位采购小组 2/3 以上成员按照采购需求进行评审打分，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形成书面意见并附上供应商报价资料、资质证书等资料，报镇纪委备案，采购流程合法合规。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8) B25 合同签订执行有效性，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梅陇镇规划和生态环境办公室作为项目单位与第三方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双方责任义务，按照报价文件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运行，但在子项目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2023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中，双方约定在出具检测报告后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的 100% 金额，实际合同款于 2024 年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9) B26 档案资料完整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对于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项目业务资料的查阅，发现项目前期三方比选文件、合同签订、审批流程和验收单等材料完整，并完成电子归档。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4 分。

3.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1.3 产出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0)	C11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完成数	2	2	100.00%
		C12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报告完成数	2	2	100.00%

		C13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完成率	2	2	100.00%
		C14 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完成数	2	2	100.00%
		C15 环境报刊发放数	2	2	100.00%
	C2 产出质量 (10)	C21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验收合格率	2	2	100.00%
		C22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达标率	2	2	100.00%
		C23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二级等保测评得分率	2	0.5	25.00%
		C24 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验收合格率	2	2	100.00%
		C25 环境报刊发放准确率	2	2	100.00%
	C3 产出时效 (5)	C31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完成及时性	1	1	100.00%
		C32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报告完成及时性	1	1	100.00%
		C33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完成及时性	1	1	100.00%
		C34 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完成及时性	1	1	100.00%
		C35 环境报刊发放及时性	1	1	100.00%
	C4 产出成本 (5)	C41 成本单价合理性	5	3	60.00%
	合计		30	26.5	88.33%

(1) C11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完成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 15 个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的运维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2) C12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报告完成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 2023 和 2024 年度 2 个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环境检测报告出具。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3) **C13**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完成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全部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4) **C14** 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完成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莲花南路梅陇城广场和莲花南路麦多广场 2 套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工作。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5) **C15** 环境报刊发放数，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单位按计划完成 60 份环境报刊的订阅与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6) **C21**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验收合格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验收表，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工作验收合格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7) **C22**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达标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检测报告，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环境检测达标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8) **C23**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二级等保测评得分率，满分 2 分，得分 0.5 分

根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梅陇镇规建和环保监管平台等级测评报告》，2024 年度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二级等保测评得分率为 71.55 分，测评结论为中，扣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0.5 分。

(9) **C24** 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验收合格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根据验收表，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工作验收合格。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10) **C25** 环境报刊发放准确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2024 年度环境报刊发放准确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2 分。

(11) **C31**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完成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工作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12) **C32** 工业园区环境检测报告完成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吴泾老工业园区（梅陇区域）环境检测报告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13) **C33**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完成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工作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14) **C34** 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完成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2 套环境噪声显示屏技术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15) C35 环境报刊发放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

2024 年度环境报刊发放及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1 分。

(16) C41 成本单价合理性，满分 5 分，得分 3 分

参考市场价格和咨询行业专家意见后，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 2024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梅陇镇规划和环保监管平台安全加固及二级等保测评项目、梅陇镇规建和环保智能监管平台维护费和环境噪声显示屏运行维护费 4 个子项目的成本单价设置不够合理，详见附件 2.3，扣 2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4.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1.4 效益类指标得分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22)	D11 辖区内整体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情况	4	3	75.00%
		D12 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率	4	4	100.00%
		D13 平台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	4	4	100.00%
		D14 环境监管效率提升情况	4	4	100.00%
		D15 噪声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升情况	3	3	100.00%
		D16 有责投诉处置率	3	3	100.00%
	D2 可持续指标 (4)	D21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3	75.00%
	D3 满意度指标 (4)	D31 工作人员满意度	4	3	75.00%
	合计		30	27	90.00%

(1) D11 辖区内整体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情况，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根据满意度问卷，对于辖区内整体空气、环境质量提升情况的满意度为 87.96%，<90%，扣 1 分。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 3

分。

(2) D12 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率,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开展后, 监管平台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4 分。

(3) D13 平台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开展后, 平台工作人员培训覆盖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4 分。

(4) D14 环境监管效率提升情况, 满分 4 分, 得分 4 分

项目开展后, 环境监管效率得到有效提升。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4 分。

(5) D15 噪声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提升情况,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项目开展后, 噪声监管科学化、精准化水平有效提升。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3 分。

(6) D16 有责投诉处置率, 满分 3 分, 得分 3 分

全年未发生投诉事件, 有责投诉处置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 本指标得 3 分。

(7) D21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满分 4 分, 得分 3 分

项目单位贯彻《关于加快推进辖区内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建设的通知》(闵环办〔2022〕22号)、《上海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沪环保总〔2017〕83号)和《2022年度街镇(莘庄工业区)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闵环综〔2022〕2号)等文件精神, 根据项目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及时分析, 不断

完善工作流程，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与实务工作的实施流程吻合程度较高，但在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服务项目中，缺少对于第三方所提供监测设备的定期抽检及考核验收，无法有效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及全面，第三方运维考核制度仍需完善，扣 1 分。依据评分方法，本指标得 3 分。

（8）D31 工作人员满意度，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评价单位针对梅陇镇环保专项经费项目开展情况，设计了工作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其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情况，有效发放并回收问卷数量为 137 份。根据问卷调查分析结果，工作人员满意度评价得分为 88.71%，<90.00%，扣 1 分。依据评分办法，本指标得 3 分。

四、存在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年度工作计划有待完善

本年度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政策环境变化，年中依法依规新增、调减了部分项目并相应调整预算，虽及时响应上级部署和公共需求，但客观导致了项目全年整体预算调整率偏高；年初编制预算及制定工作计划时，对全年可能面临的政策变动、任务新增、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预判不够充分，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计划的前瞻性、统筹性有待提升完善。

2.子项目成本核算机制精细化有待提升

部分运维及技术服务类子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平台等保测评服务）的成本单价设置仍存在优化空间，对于市场价格波动因素考量不足，未参考过往年度实际支出成本优化新周期预

算，子项目成本核算机制精细化有待提升。

3.第三方运维考核制度仍需完善

在大气环境监测地面微站运维服务项目中，缺少对于第三方所提供服务的定期考核，为有效保障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及全面，第三方运维考核制度仍需完善。

（二）相关建议

1.完善预算编制流程，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年度预算和工作计划前，参考以往年度的工作内容与区镇下达文件，详细合理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对重点项目及经常性项目进行更长期的资金需求预判和规划衔接。

2.探索成本管控长效化路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建议项目单位关注相关服务行业价格动态，积极探索建立市场价格信息收集机制，强化市场调研意识，鼓励在适当时机组织行业专家开展成本构成研讨活动，推动成本分析科学化，增强对历史项目执行数据的归档整理意识，构建多方协同治理格局，凝聚“降本增效”的社会共识，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3.加强对于监测设备社会化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运维考核机制

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定期抽检、校正、比对数据的考核机制，确保日常监测数据的在线率与有效性达标规定要求，强化对社会化服务机构运维考核，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及全面。